

ICS 97.140
Y 8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008—2011

GB 28008—2011

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

Safety requirements of glass furnitur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
GB 28008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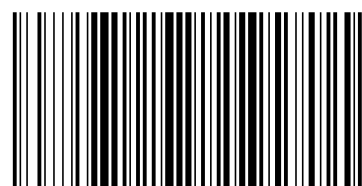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6 千字
2012年3月第一版 2012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4168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8008—2011

2011-10-31 发布

2012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8.2 使用说明

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应按 GB 5296.6 的规定,内容至少应包括:

- a)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执行标准编号和等级;
- b) 产品主要原、辅材料名称、使用部位;
- c) 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;
- d) 安全性能指标说明;
- e) 产品安装和调整技术要求、注意事项;
- f) 产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;
- g)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、保养方法。

8.3 包装

产品应加以包装,防止磕碰、划伤和污损。

8.4 运输、贮存

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,加以必要的防护,防止污染、虫蚀、受潮、曝晒。
贮存时应按类别、规格、等级分别堆放。

目 次

前言 I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术语和定义 1

4 产品分类 2

5 要求 2

6 试验方法 7

7 检验规则 10

8 标志、使用说明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11

6.5 理化性能安全要求试验方法

6.5.1 钢化玻璃及其夹层玻璃部件耐热冲击性能

6.5.1.1 仪器

- a) 空气对流烘箱灵敏度 $\pm 1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;
- b) 低温冰箱,温度可达 $-2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;
- c) 大水盆,应能完整把样品浸在冰水混合物中。

6.5.1.2 试验步骤

将玻璃部件置于 $20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烘箱中,保温4 h以上,取出后立即将试样垂直浸入 $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冰水混合物中,应保持试样三分之一以上浸入水中,5 min后观察玻璃是否破坏。

玻璃表面和边部的鱼鳞状玻璃不应视作破坏。

6.5.2 半钢化玻璃及其夹层玻璃部件耐热冲击性能

6.5.2.1 仪器

按6.5.1.1规定。

6.5.2.2 试验步骤

将玻璃部件置于 $10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pm 2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烘箱中,保温4 h以上,取出后立即将试样垂直浸入 $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冰水混合物中,应保持试样三分之一以上浸入水中,5 min后观察玻璃是否破坏。

玻璃表面和边部的鱼鳞状玻璃不应视作破坏。

6.5.3 玻璃部件表面耐干热性能要求

6.5.3.1 试样

在玻璃家具上选取正视面面板一块。

6.5.3.2 试验步骤

按GB/T 4893.3的方法,试验温度为 $150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,试验时间为20 min,试验结束后观察试验部位状况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出厂检验是产品出厂或产品交货时进行的检验,检验项目见7.2.1;型式检验应包括合同要求以外的全部项目。

7.2 出厂检验

7.2.1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

- a) 性能尺寸安全要求;
- b) 加工安全要求;
- c) 外观安全要求。

7.2.2 抽样和组批规则: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。因批量大,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

前 言

本标准中5.1、5.2、5.3.1、5.4、5.5、5.6、5.7为强制性,其余的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48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省家具与五金研究所、浙江顾家工艺沙发制造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、杭州炬日家具工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梁米加、陈曦曦、顾江生、刘曜国、周关松、钟文翰。